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號

聲請人 陳英琦即神乎奇指文教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該規定旨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，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據以編造會計表冊，以作為清算之基礎，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序為形式審查之責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神乎奇指文教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神乎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神乎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於114年2月15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已逾期而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